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彭骞应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根据 2018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并对 2018 年与 IT&T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 IT&T”）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韩国 IT&T	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	市场价格公允	100,000,000.00	0.00	0.00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韩国 IT&T 发生过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IT&T Co., LTD

(2) 成立日期：2006年5月25日

(3) 住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广桥路109（二仪洞，纳米器件孵化中心）

(4) 法定代表人：张庆勋

(5) 营业执照编号：142-81-01054

(6) 主营业务：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7)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庆勋	1,996,800	32.4%
精测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552,350	25.2%
姜宗求	1,078,000	17.5%
NANO ACE CO., LTD	452,350	7.3%
TRUTECH CO., LTD	241,254	3.9%
徐胜赵	98,000	1.6%
天俊浩	78,400	1.3%
罗京熙	78,400	1.3%
罗长林	70,560	1.1%
其他股东	519,840	8.4%
总计	6,165,954	100.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14,777,093,325 韩元，负债合计 8,697,870,597 韩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274,271,895 韩元，净利润-1,696,636,536 韩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韩国 IT&T 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5.2%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骞担任其理事，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韩国 IT&T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韩国 IT&T 在半导体测试领域的优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 2018 年度预计的业务经营情况，对 2018 年与韩国 IT&T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全年不超过 10,000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武汉精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精鸿”）向韩国 IT&T 购买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韩国 IT&T 与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武汉精鸿已设立完成，为了更好的利用公司客户优势，同时快速开括国内半导体检测市场，公司决定由子公司武汉精鸿向韩国 IT&T 采购半导体检测设备及相关产品，后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且交易价格将按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均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到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韩国IT&T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为全年不超过10,000万元，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